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以书面和电话方式发出通知，于 2017 年 1 月 23 日在公司管理大楼三楼 313 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 2 人。监事会主席陶伟先生因公未出席会议，委托监事王军先生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此前全体监事列席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认为董事会做出的决议和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王军先生主持，经过认真审议，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监事会经过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认真自查论证后，认为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各项条件。

关联监事陶伟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具体方案。关联监事陶伟先生回避表决。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逐项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股票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 发行股份的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计算公式为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即 6.79 元/股。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 发行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81,001,472 股，各发行对象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认购金额（元）	认购股份数（股）
1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0.00	29,455,081

2	国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	350,000,000.00	51,546,391
合计		550,000,000.00	81,001,472

如果因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中国证监会的审核政策以及国资监管部门的要求而调减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的，则发行对象应当根据其参与本次认购金额占总金额的比例相应调减认购金额及认购股份数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发行的股票数量为准。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 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采用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六个月内，选择适当时机实施本次非公开发行。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淮汽车”）、国购产业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购控股”），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 限售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发行对象本次认购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 募集资金投向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81,001,472 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

过 55,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用于如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投资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中型高档公商务车项目	34,600	34,600
2	产品验证能力提升项目	10,544	10,544
3	数字化管理系统能力建设 项目	3,440	3,440
4	偿还银行贷款	-	5,000
合计		-	53,584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并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后予以置换。如果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公司项目的资金需要，公司将自筹资金解决不足部分。

在不改变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前提下，公司监事会可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或实施进度以及资金需求轻重缓急等实际情况，对上述项目的募集资金投入顺序和金额进行适当调整。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 上市地点

在限售期届满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9) 滚存利润安排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的公司滚存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全体股东按非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 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

本次非公开发行决议自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事项的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表决结果：2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本次发行的有关事宜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经江淮汽车董事会审议、国资主管部门批准、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按照有关程序向中国证监会申报，并最终由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方案为准。

本议案涉及的 10 项表决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

关联监事陶伟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为保证本次发行所筹资金合理、安全、高效的运用，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编制了《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关联监事陶伟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中，江淮汽车在本次发行前持有公司 147,000,00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21.13%，系公司控股股东；国购控股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将持有公司 6.64%股份，认购完成后为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江淮汽车、国购控股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行为构成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编号为 2017-007《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涉及关联交易的公告》）

关联监事陶伟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事前审查予以认可，并发表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2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江淮汽车、国购控股，监事会同意公司分别与上述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1、公司与江淮汽车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关联监事陶伟先生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2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公司与国购控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说明的议案》。

根据《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编号为 2017-008《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等要求，结合《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及未来发展需要，制定了《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年）股东回报规划》）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公司根据《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制订了《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编号为2017-009《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公告》）

关联监事陶伟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议案》。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作出了《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

（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披露的《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保证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切实履行的承诺的公告》）

关联监事陶伟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2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对利润分配事项的决策程序和机制，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13]43号）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以章程修正案形式修改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内容，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备查文件

- 1、安凯客车七届二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 2、公司与发行对象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业股份认购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1 月 24 日